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3〕4-04号

云南抚仙湖精酿啤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MA6KFUY14A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九村镇九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鸿松

2023年5月22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5月22日9时许，你公司环保现场负责人顾开原在清洗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取样点（池）及巴歇尔槽时，因担心清洗期间使用的漂白粉等会造成自动监控设施取样点（池）监测数据超标（异常），顾开原擅自将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自动分析仪水质采样管与智能水质采样器断开，并将断开的水质采样管分别插入挂在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自动分析仪箱体右侧装有不明液体的塑料瓶内，各分析仪抽取塑料瓶内的不明液体进行测量分析，检查时分析仪显示屏上显示的测量数值分别为总磷0.681mg/L、化学需氧量1.362mg/L、总氮3.490mg/L、氨氮0.011mg/L，工控机历史数据显示2023年5月22日09时至10时废水小时排放量为2.32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取样点（池）、4台分析仪右侧4个塑料瓶内的液体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取样点（池）实际测量的浓度数值总磷0.19mg/L、化学需氧量4mg/L、总氮0.57mg/L、氨氮为0.28mg/L，与分析仪显示屏上显示的测量数值存在较大偏差；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随卷存档，一份送违法人。

同时取样点（池）实际测量的浓度数值与总磷分析仪右侧塑料瓶内液体总磷浓度0.70mg/L、化学需氧量分析仪右侧塑料瓶内液体化学需氧量浓度18mg/L、总氮分析仪右侧塑料瓶内液体总氮浓度2.52mg/L、氨氮分析仪右侧塑料瓶内液体氨氮浓度0.63mg/L数值均存在较大偏差。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视听资料；（三）证人证言；（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六）鉴定意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1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4-0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3年7月14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请求从轻处罚，我局给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从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随卷存档，一份送违法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处罚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